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- 1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拟以公司总股本 66,750,000 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7.50 元(含 税), 共分配利润 50,062,500.00 元, 尚余未分配利润 152,080,510.39 元留待以后 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供投资者查阅。

- 2、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-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,750,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.750000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7.125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 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⁴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 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本次权益分派不 送红股,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125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 年 6 月 8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 年 6 月 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253	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474	立兴实业有限公司
3	08****378	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 789 号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罗双娜、宁博

咨询电话: 0871-64179595

传真电话: 0871-6417959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